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预案应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，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，超募资金

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、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、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满足公司需求的前提下，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，终止上述项目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—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订的《公司2015年—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系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阶段、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对公司的2015年—2017年的利润分配作出的科学规划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坚持现金分红政策优先的分红原则，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马卡乐儿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》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公司与公司部分员工共同投资设立马卡乐公司，有利于吸引、稳定及鼓励核心团队，推动互联网业务发展，支持公司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